

关于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及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提出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解决通货膨胀等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经济总量趋于平衡,经济结构有所改善,物价涨幅明显回落,国民经济运行的总体情况是好的,基本达到预定的宏观调控目标。

在经济改革和发展的基础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是比较好的。初步统计,全国财政收入 6 187.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7%,比上年增加 969.63 亿元,增长 18.6%;全国财政支出 6 80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比上年增加 1 016.55 亿元,增长 17.6%。收入与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21.44 亿元。这些数字在中央和地方决算编成后,还会有一些变化。

199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 5 96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5 705.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9%。(二)其他各项收入 404.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4%。(三)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48.73 亿元,比预算减补 23.27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 5 07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占预算总支出的 74.6%。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35.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6%。(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 966.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其中,教育事业费 887.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科学事业费 96.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 580.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其中,行政管理费 546.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4%;国防费 636.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四)价格补贴支出 364.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883.86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 1 11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8%。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883.86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429.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03.82 亿元,比预算减补 22.6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 731.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占预算总支出的 25.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558.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8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三)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38.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84.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21.44 亿元。

在 1995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2 945.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1%,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2 470.62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5 416.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地方财政本级支出 4 770.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603.1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5 373.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1%。地方财政收支相抵,结余 42.98 亿元。

1995 年是实施《预算法》的第一年。根据《预算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批准中央预算草案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执行情况,我们对 1995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作了单独汇总。

1995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 3 845.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 3 24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中央财政总支出 4 509.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2 038.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 470.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664.42 亿元,没有突破预算确定的 666.8 亿元的数额。

1995 年中央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3 853.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7%。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3 174.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二)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3 43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1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18.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其中,农林水事业费 34.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48.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77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其中,行政管理费 1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国防费 63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四)价格补贴支出 103.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4%。(五)其他支出 216.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5.6%。(六)中央补助地方经常性支出 1 97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422.78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414.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6%。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422.78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52.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8%。(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6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9%,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 079.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98.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5%。(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3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三)地质勘探费 65.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四)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3.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所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五)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49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中央财政建设性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64.42 亿元。

此外,1995 年国家债务收入 1 537.69 亿元,完成了年初确定的预算。其中,用于弥补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支差额 664.42 亿元,偿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869.29 亿元,国家财政统借统还贷款用于重点建设支出 3.98 亿元。

1995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都超额完成了预算,其中地方财政超收较多。一是由于宏观调控的改进和加强,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特别是在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之后,各地普遍加强了财源建

设工作,使财政收入有了更多新的来源。二是随着新财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工作普遍得到加强。去年,我们对增值税期初库存税款抵扣制度进行了调整,改进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防伪功能,进一步健全了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的法律法规,有重点地解决了两套税务机构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各级税务部门普遍加大了税收征管力度,积极改进征管方式和征管手段,加强税务稽查工作,不仅使增值税和消费税收入进度逐渐向均衡方向发展,一些过去征管难度较大的地方税收,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表明,新财税体制已经发挥出积极效应。

支出超过预算,全部体现在地方财政,中央财政支出没有突破预算。1995 年地方税收超收较多,各地按照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1994 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要求,在解决基层单位欠发工资、消化粮食历史挂帐和某些重点支出方面,较多地安排了一些财力,使这些问题得到了较大程度的缓解。另外,一些中央预算支出在执行中划转地方,也增加了地方财政支出。但从全国情况看,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1 个百分点,地方财政还出现了一定数额的结余,多年来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状况开始得到扭转。这是各级财政加强支出管理,认真落实适度从紧财政政策的结果。去年,我们在全国普遍推广了中央对省级行政费实行定额考核的办法,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了不少节减开支的措施。有的地区在省本级试行零基预算制度,重新核定和规范了财政资金供应范围;有的改革了修缮费、差旅费、电话费管理办法,加强了人头费、会议费的源头控制。所有这些,不仅在去年的支出管理中产生了积极效果,也为“九五”期间进一步控制财政支出增长奠定了好的基础。

总的说,1995 年的财政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财税体制继续完善,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在保证重点的同时,增幅也得到了一定控制。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中央财政情况尚不理想,赤字数额仍然偏大,债务负担较重;二是部分县乡财政还相当困难,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仍然是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三是财经秩序存在着混乱现象,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特别是偷税、骗税、欠税和化预算内为预算外等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四是支出增长仍然过快,有的地方的超收安排使用不当,过多地用于自筹基建项目,有的地方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粮食亏损挂帐等历史遗留问题也需要在今后几年逐步消化。我们要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振兴国家财政”的要求,通过深化财税改革,健全财政职能,加强财税管理,整顿财经秩序,切实解决

这些问题。

二、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1996 年是“九五”计划的第一年，安排和执行好今年的中央和地方预算，对于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为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开好头，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的总体要求，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安排的原则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积极支持经济发展，继续完善财税改革，整顿财经秩序，强化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坚持量入为出，从严控制财政支出，反对各种铺张浪费，从开源和节流两个方面采取措施，努力压缩财政赤字。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拟定了 1996 年中央预算草案，并汇总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地方预算草案。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汇总情况是：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6 872.18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全国财政支出 7 486.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9%。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14.42 亿元。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按复式预算汇总的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 6 629.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2%。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 6 328.19 亿元。（二）其他收入 459.11 亿元。（三）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15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 5 670.6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7%，占预算总支出的 75.7%。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250.86 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 182.23 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 688.71 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 552.56 亿元；国防费 702.27 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 385.09 亿元。（五）其他支出 956.75 亿元。（六）中央和地方预备费 107 亿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 958.66 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 1 201.5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8.2%。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958.66 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 461.68 亿元。（三）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18.8 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 815.9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9%，占预算总支出的 24.3%。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594.59 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496.18 亿元。（三）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267.5 亿元。（四）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306.63 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614.42 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发行债券弥补。

在 199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3 294.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8%，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 2 577.35 亿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5 871.45 亿元；地方本级支出 5 268.26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4%，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603.1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5 871.45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平衡。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查，现将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政策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收入预算安排问题。1996 年全国财政总收入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1%。这个安排是在反复权衡经济和财政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调整因素后确定的。今后，各方面正在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继续完善和深化各项改革，抑制通货膨胀，整顿财经秩序，宏观经济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国民经济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势头，这将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较为坚实的经济基础。特别是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和各地财源建设逐步发挥效益，财源基础将继续得到壮大。同时，今年进一步完善新财税体制，清理税收减免，取消对某些部门和行业的税收减免、先征后退政策，将有利于规范财税管理，减少收入流失。但是，今年调整进口税收政策，降低关税税率，归还出口退税欠款，以及停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将影响财政收入增幅 4 个百分点左右。因此，今年预算收入的安排是积极而稳妥的。

（二）关于支出预算安排问题。1996 年财政总支出比去年执行数增长 9.9%，低于收入增幅 1.2 个百分点，这是今年预算安排的一个显著特点。多年来，财政支出增幅一直高于收入增幅，致使中央财政赤字不断增加，债务负担越来越重，基层财政出现支付困难，并积累了相应数额的财政挂帐。为此，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九五”期间要把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作为宏观调控的重点，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债务规模。为落实这一要求，必须从今年起加大节支力度，降低支出增幅，进一步扭转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局面。今年的中央财政支出，主要保证了法律已有明确规定需要增加的重点投入和正常的工资性支出，其他支出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作了适当安排，总的支出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1.6 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支出也按照上述原则从紧安排。在近两年地方财政收入增幅较大的情况下，要将新增财力主要用于解决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问题、保证重点支出和消化历史挂帐方面，切实避免抬高经常性支出基数。根据现在汇总的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今年国家财政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共计安排 501.2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2.19 亿元，增长 11.6%；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共计安排 1 628.97 亿元，比上年

执行数增加 163.19 亿元, 增长 11.1%, 其中教育事业费安排 994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9%; 科学事业费安排 107.63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2%。以上重点支出安排, 均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幅, 这在加大节支力度、降低支出增幅的情况下, 各级财政是尽了很大努力的。需要说明的是, 控制支出总额、保证重点支出, 各方面必须注意解决好两个方面问题: 一是要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的管理, 切实提高各项支出特别是重点支出的使用效益。近年来, 财政资金使用中的损失浪费问题是比较严重的, 加大节支力度首先必须从反对铺张浪费抓起, 使有限的财力发挥出更大的效益。要加强重点支出的使用管理, 合理调整资金结构。农业支出要重点用于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科技推广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教育、科技支出要更多地用于现有教学、科研设施的改善和提高, 不要热衷于铺摊子、增设新的院所。二是要下决心把其他各项支出控制住, 切实防止挪用重点支出的情况。支出安排要首先保证工资支出和必要的办公经费, 不能留硬缺口。在此基础上, 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 从紧安排各项支出, 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当然, 降低支出增幅, 会给各个方面的支出安排增加一些难度, 需要各方面从大局出发,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在资金管理上多下一些功夫, 力争少花钱多办事。

三、1996 年中央预算安排情况

1996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安排 4 181.27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36.14 亿元, 增长 8.7%。其中, 中央本级收入 3 578.08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36.14 亿元, 增长 10.4%; 地方财政上缴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 与上年持平。中央财政总支出 4 795.69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6.14 亿元, 增长 6.3%。其中, 中央本级支出 2 218.34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79.41 亿元, 增长 8.8%; 税收返还和补助地方支出 2 577.3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06.73 亿元, 增长 4.3%。中央财政收支相抵, 赤字 614.42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0 亿元。

中央预算按复式预算编列的情况是:

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 4 203.61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1%。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一) 各项税收 3 490.12 亿元。(二) 地方上缴中央收入 603.19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支出 3 690.91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6%。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一)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25.26 亿元。(二)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245.38 亿元。(三)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848.27 亿元。其中, 行政管理费 12.57 亿元, 国防费 698.07 亿元。(四) 价格补贴支出 116.49 亿元。(五) 其他支出 241.63 亿元。(六) 中央预备费 22 亿元。(七) 中央对地方

税收返还和补助经常性支出 2 061.88 亿元。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 结余 512.7 亿元, 转入建设性预算。

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 490.36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8.2%。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一) 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 512.7 亿元。(二) 专项建设性收入 44.2 亿元。(三)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66.54 亿元, 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 1 104.78 亿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4%。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 (一) 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327.19 亿元。(二)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 126.71 亿元。(三) 地质勘探费 68.44 亿元。(四) 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建设性支出 515.47 亿元。中央财政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 支出大于收入 614.42 亿元, 这个差额将通过发行债券弥补。加上今年到期需归还国内外债务本息 1 331.69 亿元和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 6.46 亿元, 1996 年中央财政债务总额为 1 952.57 亿元。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审议, 现将中央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政策问题作些说明:

(一) 关于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问题。分税制财政体制运行两年来, 初步形成了由体制补助、专项补助和税收返还构成的转移支付体系。但是, 这一体系还不够完善和规范。从国际经验看, 建立规范化的转移支付制度, 不仅要明确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事权, 而且在测算方法和统计数据完整性方面都有比较高的技术要求, 目前的主客观条件尚未完全成熟, 特别是中央财政目前仍处于紧运行状态, 赤字较大, 债务负担较重, 近期内可用于增加转移支付的财力有限。因此, 为了重点缓解民族地区和困难地区财政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今年中央财政准备尽最大财力可能, 选择一些客观性和政策性的因素, 采用相对规范的办法, 对部分地区进行有限的转移支付。

(二) 关于税收政策调整问题。国务院决定, 今年对进出口税收制度作三项改革: 第一, 从今年 4 月 1 日起, 将我国进口关税的算术平均税率从目前的 35.9% 下调为 23%, 同时原则上取消进口税收优惠; 第二, 从今年 1 月 1 日起, 将现行出口退税率由 14%、10%、3% 分别下调为 9%、6%、3%, 平均退税率降为 8.29%, 同时用两年时间还清原来积累的欠退税款; 第三, 对加工贸易实行进口料件计税保证金台帐监管制度。这三项改革, 不仅是我国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也是我国在对外经济体制方面进一步走向统一规范的重要步骤, 对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为各类企业创造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促进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从财政方面看, 降低关税将直接减少当年财政收入, 而取消进口税收优惠需要一个过渡期; 降低出口退税率虽然可以减少当年的退

税额,但由于归还欠退税款较多,今年安排的退税数额还要比上年增加。因此,从总体上说,上述政策调整将使今年中央财政收入减收较多,相应增加了中央预算的安排难度,需要我们从增收和节支两个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堵塞收入流失的漏洞,缓解中央预算安排的压力。

(三)关于压缩中央财政赤字问题。近几年,中央财政赤字不断增加,债务负担逐年加重,严重削弱了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职能,也将影响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为此,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在本世纪末基本消除财政赤字,这是保持经济总量基本平衡,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所必需的。但是,由于目前新财税体制仍处于完善阶段,取消各种税收优惠,规范收支管理尚需一定的时间,特别是在今年中央财政减收因素较多的情况下,压缩财政赤字更具有较大难度。尽管如此,我们仍对今年的财政赤字数额作了较大压缩,赤字总额比上年减少50亿元,这是尽了很大努力的。

(四)关于1996年国家债务问题。1996年国家财政已进入债务还本付息的高峰期,当年到期应偿还的债务本息达1331.69亿元,比去年增加462亿元,需要通过发行债券解决,加上用国外借款安排的重点建设支出和今年中央财政赤字614.42亿元,也要靠发行债券弥补,1996年发债规模将达到1952.57亿元。为了确保国债发行任务的完成,我们将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发行方式作适当改进,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债发行工作。

四、完善财税改革,加强财税管理,努力实现199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1996年的财税工作要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认真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抑制通货膨胀,提高对外开放总水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实现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

(一)发展经济,开辟财源,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现在的经济基础和规模已相当可观,但在生产、建设和流通各个环节,资源消耗高,资金周转慢,损失浪费严重,经济效益低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这种粗放型的增长方式是不适应现代化经济发展要求的,也是难以为继的。实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是党中央作出的英明决策,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经济、开辟财源的重点。国家财政要通过实施财政政策,运用预算、税收手段和预算内外的综合财力,积极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首先,要大力加强财政

支农工作,切实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关系全局和长远的重大问题。对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还需要在实际工作中加强落实。各级政府要在继续增加农业投入的同时,切实保证财政支农支出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支农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同时要注意运用价格补贴、财政贴息等政策手段,引导农村集体和农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其次,要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分析,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采取改进措施,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的步伐。第三,要从财力安排上积极支持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经济增长中科技含量的提高。第四,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充分利用价格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和副食品风险基金,调节市场物价,抑制通货膨胀,继续改善宏观经济环境。

(二)巩固和完善新财税体制,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巩固和完善新财税体制,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1996年财税改革的任务是在稳定新财税体制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使财税管理进一步走向规范。一是继续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在实施过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同时,着手进行政府间事权划分问题研究,抓紧各类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测算工作。还要有重点地解决好省以下分税制体制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地方税体系,着力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二是继续完善税收制度。对各项税收的减免、先征后退等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和清理,加快研究完善税制的有关政策法规。

(三)大力加强税收征管,确保收入预算的完成。近两年,随着财税新体制的逐步完善,财政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总的看,收入的增长仍滞后于经济的增长,全国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仍在下降,有些经济比较发达的省,财政收入与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弹性系数过低,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应该逐步采取措施加以扭转。今年税收工作的重点是强化税收征管,在纳税人自核自缴的基础上,加强审计监督和税务稽查,在征收管理中大力推广运用计算机。要特别加强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收工作,继续争取各级党政领导对征收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要尽快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制和储蓄存款实名制,加强对金融、贸易、房地产等行业的个人收入监管,改进个体工商户纳税办法,运用税收手段对个人收入进行有效的调节,解决个人收入差距过于悬殊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清理企业欠税,防止欠税再度攀升。要严厉打击增值税偷税、骗税行为,解决出口退税中征少退多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防伪识别功能,限量发售小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大额发票采取计算机开票管理的办法,尽快建立覆盖全国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的计算机交叉稽核制度,严厉打击走私和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活动。

(四)合理调整支出结构,控制财政支出。在支出管理中继续严格贯彻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对支出结构进行必要调整,该压的要坚决压下来,该保的重点支出不能留硬缺口。今年在压缩支出增幅的情况下,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狠刹公款消费中铺张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的歪风,从严控制财政支出。要注意总结推广节减开支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加大《预算法》的宣传贯彻力度,使严格预算约束成为各个方面的自觉行动。

(五)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大力整顿财经秩序。当前,一些企业和个人用假报关单、假发票,大肆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套购外汇;有的企业以加工贸易名义进口倒卖,有的开假增值税发票或进行无发票交易,逃避国家税收;一些单位搞“两本帐”,帐外有帐,编造假帐;少数地方政府擅自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逃避预算管理和监督;“小金库”的普遍存在,成了滥发奖金、挥霍浪费的资金来源。这些问题不仅造成国家税收和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了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实施,而且腐蚀了一些干部,败坏了党风和社

会风气,引起了人民群众强烈不满,必须大力整饬,实现以法治财。要进一步完善财税管理的法规体系,加快财税立法进程,抓紧某些财税法律法规的拟定工作。要改进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凡国务院已明令纳入预算管理的收费,要坚决纳入预算。要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各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今年将开展财经纪律全面检查,重点清查“两本帐”、偷税、骗税、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私设“小金库”和乱收费等严重违法乱纪问题,同时还要对预算外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凡构成犯罪的,要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税工作非常繁重,实现预算平衡的任务相当艰巨。我们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统一思想,齐心协力,奋发进取,讲求实效,出色地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圆满完成今年的预算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6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95年中央决算的决议 (1996年7月5日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9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

出的1995年中央决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所作的《关于199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6年第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1995年中央决算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对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受国务院的委托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1995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和《1995年中央决算(草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审议意见和国家审计署审计长郭振乾受国务院的委托在本

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1995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国务院提出的1995年中央决算,中央财政总收入3866.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比预算数超过39.09亿元;中央财政总支出4529.45亿元,完成预